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3,031,473.90	1,529,233,588.22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480,160.33	902,793,173.40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185,382.49	249,729,223.47	61.85
利润总额	37,547,891.99	22,083,473.30	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0,026.08	20,564,573.58	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60,055.28	18,015,702.96	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9,911.72	21,429,767.84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37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17	4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	11.87	减少1.2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平华	境内自然人	27.67	34,385,459			无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6	7,405,491			无	
沈文忠	境内自然人	4.63	5,756,058			无	
陆高飞	境内自然人	3.13	3,893,459			质押	1,6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402,42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028,93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771,661			无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1,655,830			无	
李力	境内自然人	1.33	1,648,635			无	
金凯东	境内自然人	0.97	1,208,70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东台尚通 32.263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东台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